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1-033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26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7月7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管理总部及设计总部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建设管理总部及设计总部有利于满足员工的办公需求、降低公司管理费用、提升景观规划设计院的综合管理水平。且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保荐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管理总部及设计总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解决目前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足的问题,使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更加清晰,同意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新增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新增设立两个募集资金专户。

同时,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1-034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6月26日以书面、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1年7月7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林满扬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管理总部及设计总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使用179,976,062元的超募资金用于建设公司管理总部及设计总部,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管理成本,进一步提升企业形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建设公司管理总部及设计总部。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保荐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管理总部及设计总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1-035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管理总部及设计总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1年7月7日,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棕榈园林")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管理总部及设计总部的议案》。

一、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50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50亿元,扣除各项上市费用78,655,227.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271,344,773.00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3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207号"《验资报告》。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已将年度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路演推介费用6,739,627.00元,调整记入2010年年度期间费用,并将该费用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故募集资金净额为1,278,084,400.00元,超出原募集计划金额1,109,264,400元。

经公司2010年8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10年9月13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2亿元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使用超募资金19,941.10万元用于新建苗木基地。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880万元增资控股潍坊市胜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亿元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均经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安排的超募资金余额为451,053,400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概述

1、项目的基本情况

①项目对方情况:项目出售方为广州富力智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房产出售方与本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无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②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广州富力盈盛广场23-25楼,登记建筑面积5,480.67平方米,房产用途为办公楼,使用期限为五十年。

③项目投资金额:本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179,976,062元,每平方单价约为32,838元(含税),全部款项于2012年12月前支付完成。

④项目用途:项目投资金额用于购买房产,不含装修等其他任何费用,项目完成后用作公司管理总部及设计总部的办公场地,不以出售、出租为目的。公司目前自有的办公场地将由广东营运中心继续使用。

⑤项目投入使用时间:出售方于2012年5月30日前将该物业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交付公司,公司预计于2012年下半年正式投入使用。

2、项目建设必要性

①现有的办公面积亟需扩大

公司自上市以来,业务得到迅速的发展,2010年营业收入12.9亿元,同比2009年增长95%;公司在职员工从2009年末的560人扩大到目前的1800多人,人员增长达2.2倍,现有的办公用房已经无法满足公司管理总部人员的办公需求,根据公司未来五年的发展规划,预计未来公司对管理总部员工的需求还将持续增长,因此进一步扩大办公面积已经十分紧迫。

②目前分散的办公环境亟需改善

目前,公司广州办公场地大部分采用租赁方式,由于受租赁条件的限制,现有办公场地处于分散状态,不利于公司集中管理和各部门的横向沟通。因此,改善办公条件,提高办公效率,购置办公用房十分迫切、必要。

③有利于提升景观规划设计院的综合管理水平

2010年公司设计收入达10,175万元,同比2009年增长72%。在公司"做大工程龙头,做强设计、苗木,实现棕榈整体腾飞"的经营策略下,设计业务仍将进一步扩大。2010年公司设计院下属分院由2个增加到4个,人员也由2009年的160人扩大到目前的300多人,按照公司未来五年的发展规划,广州设计总部人员还将进一步扩大,职能也将进一步提升。此外,公司目前景观规划设计院四大分院分别设在上海、北京、成都、杭州,设计总部也由于办公条件的限制而有所分散,提升景观规划设计院设计总部的办公条件有利于加强设计业务的统筹管理,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设计业务的管理能力。

④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管理费用

近年来,广州地区写字楼的租金呈持续上涨的趋势,今年以来上升势头尤为明显。甲级写字楼月租金从2008年的90元/平方米上升到目前的120元/平方米,增长幅度达33.3%(公司目前租赁的办公楼价格为依据)。目前公司除部分自有办公场所外,在广州地区租赁的面积已达4000多平方米,年租金达468万元,公司购置写字楼后上述办公场地将不再租赁,可减少租金支出,有利于降低管理费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将179,976,062元的超募资金用于建设公司管理总部及设计总部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通过建设公司管理总部及设计总部,可以更好的满足公司管理总部人员的办公需求、降低公司管理费用;有利于改善办公环境及提升景观规划设计院的综合管理水平。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管理总部和设计总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179,976,062元的超募资金用于建设公司管理总部及设计总部,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管理成本,进一步提升企业形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建设公司管理总部及设计总部。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发表以下保荐意见:

1、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建设公司管理总部及设计总部未用于房地产等非主营业务及高风险投资,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

3、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建设公司管理总部及设计总部,可以更好的满足公司人员的办公需求、有利于提升景观规划设计院的综合管理水平、降低管理费用。

4、国金证券将持续关注上述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签署及相关产权登记手续的办理;持续关注新增房产所带来的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持续关注棕榈园林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棕榈园林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棕榈园林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国金证券认为棕榈园林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建设公司管理总部及设计总部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国金证券对此无异议。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1-036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50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50亿元,扣除各项上市费用78,655,227.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271,344,773.00元,其中超募资金1,102,524,773.00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3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207号"《验资报告》。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公司已将年度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路演推介费用6,739,627.00元,调整记入2010年年度期间费用,并将该费用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故募集资金净额为1,278,084,400.00元。

2011年7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新增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新增设立两个募集资金专户。此次增设三个募集资金专户主要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的角度考虑,让各专户能分别按照募投项目及超募资金进行分类管理,使账户更加清晰。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情况:

1、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2010154000000109,截止2011年7月1日,专户余额为"零"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暂未规划用途的超募资金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294,118,675.05元,以存单方式存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存单号	账户类别	存储金额	开户日期
82010167310003067	7天通知存款	55,000,000	2011/6/28
82010167010001482	3个月定期	90,000,000	2011/6/28
82010167020002526	6个月定期	50,000,000	2011/6/28
82010167020002518	6个月定期	30,000,000	2011/6/28
82010167020002534	6个月定期	39,118,675.05	2011/6/28
82010167310003075	7天通知存款300	30,000,000	2011/7/1

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金证券。若上述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到期前支取,也应将款项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账户,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已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01210005792,截止2011年7月1日,专户余额为"零"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暂未规划用途的超募资金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77,158,516.22元,以存单方式存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存单号	账户类别	存储金额	开户日期
5013100008212	3个月定期	11,038,726.71	2011/6/28
5013100008225	6个月定期	40,000,000.00	2011/6/28
5013100008231	6个月定期	40,000,000.00	2011/6/28
5013100008206	6个月定期	47,158,516.22	2011/6/28
5013100008305	3个月定期	18,961,273.29	2011/7/1
5013100008311	3个月定期	20,000,000.00	2011/7/1

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金证券。若上述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到期前支取,也应将款项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账户,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3、公司已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012100058001,截止2011年7月1日,专户余额为10,135,637.35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以存单方式存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存单号	账户类别	存储金额	开户日期
5013200004611	7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011/6/29
5013200004624	7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011/6/29
5013200004631	7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011/6/29
5013200004643	7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011/6/29
5013200004656	7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011/6/29

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金证券。若上述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到期前支取,也应将款项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账户,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金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国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金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韦建、罗洪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开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金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按照孰低原则)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国金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国金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2年12月31日起解除。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7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兴业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参加部分代销机构网上交易等系统申购费率、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回报投资者对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经本公司与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代销机构协商一致,本公司于2011年7月11日起,对通过部分场外代销机构网上交易等系统申购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或办理该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给予费率优惠。

一、优惠活动开展机构

1、申购费率优惠机构

兴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光大银行、交通银行、深发展银行、邮储银行、华夏银行、兴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华泰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德邦证券、光大证券、湘财证券、华泰联合证券、瑞银证券、招商证券、东方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广发华福证券、齐鲁证券、爱建证券、华融证券、安信证券。

2、定投费率优惠机构

兴业银行、农业银行、光大银行、交通银行、深发展银行、邮储银行、华夏银行、兴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证券、银河证券、光大证券、湘财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广发华福证券、齐鲁证券、华融证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二、优惠方式

通过上述机构网上交易等系统选择前端申购模式申购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前端代码:163409)或办理该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均可享受场外前端申购、前端定投费率优惠。

即: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相应渠道折扣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折扣率,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具体优惠折扣率对照表如下:

1、申购费率优惠

申购金额(M)	原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优惠折扣率			
		高于0.6%的,统一优惠至0.6%	5折	6折	8折
M<50万元	1.50	兴业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邮储银行、华夏银行、兴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华泰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湘财证券、德邦证券、光大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招商证券、东方证券、申银万国证券(网上交易)、广发华福证券、齐鲁证券、爱建证券、华融证券、安信证券	申银万国证券(电话委托交易)	光大银行(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瑞银证券	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深发展银行、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农业银行
50万元≤M<200万元	0.80				
2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1000元/笔				

2、定投费率优惠

申购金额(M)	原申购费率(%)	定投费率优惠折扣率			
		高于0.6%的,统一优惠至0.6%	4折	5折	8折
M<50万元	1.50	兴业银行、深发展银行(上述2家银行的电子渠道)	兴业全球基金网上直销(农行卡)、兴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联合证券、银河证券、华泰证券、齐鲁证券、光大证券(上述7家券商的网上交易系统)、湘财证券	兴业全球基金网上直销平台(工行卡)	兴业全球基金网上直销平台(招行卡)、兴业银行、深发展银行(上述2家银行的柜台渠道)、交通银行、农业银行、邮储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兴业证券、华泰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银河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广发华福证券(上述8家券商的柜台交易系统)
50万元≤M<200万元	0.80				
2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相关销售机构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的各相关销售机构有关公告。

②兴业银行、深发展银行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具体情况以兴业银行、深发展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各相关销售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基金正常申购期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其基金后端定投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相关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相关销售机构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的各相关销售机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销售机构简称	客服电话	网址
兴业银行	95561	http://www.cib.com.cn
工商银行	95588	http://www.icbc.com.cn
农业银行	95599	http://www.abchina.com
光大银行	95595	http://www.cebbank.com
交通银行	95559	http:// www.bankcomm.com
深发展银行	95501	http://www.sdb.com.cn
华夏银行	95577	http://www.hxb.com.cn
邮储银行	95580	http://www.psbc.com
兴业证券	4008888123	http:// www.xyzq.com.cn
国泰君安证券	4008888666	http://www.gtja.com.cn
中信建投证券	4008888108	http://www.csc108.com
华泰证券	95597	http://www.htsc.com.cn
海通证券	4008888001	http://www.htsec.com
招商证券	95565、4008888111	http://www.newone.com.cn
银河证券	4008888888	http://www.chinastock.com.cn
广发证券	95575	http://www.gf.com.cn
东方证券	95503	http://www.dfzq.com.cn
德邦证券	4008888128	http://www.tebon.com.cn
光大证券	4008888788	http://www.ebscn.com
湘财证券	4008881551	http://www.xcsc.com
申银万国证券	021-962505	http://www.sw2000.com.cn
华泰联合证券	95513	http://www.lhzq.com
瑞银证券	4008878827	http://www.ubssecurities.com
广发华福证券	96326(福建省外加拨0591)	http://www.gfhfzq.com.cn
齐鲁证券	95538	http://www.qlzq.com.cn
爱建证券	021-63340678	http://www.ajzq.com
华融证券	010-58568118	http://www.hrsec.com.cn
安信证券	4008001001	http://www.essence.com.cn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678-0099,021-38824536	http://www.x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8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在部分销售机构开通转换、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7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兴全绿色投资股票(LOF)	
基金主代码	163409	
基金交易代码	163409(前端)	163410(后端)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5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07-11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07-11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07-11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可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转换、定投业务时除外。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转换业务

3.1转换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本次在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和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兴全绿色投资股票(LOF)、兴全沪深300指数(LOF)、兴全小润分级股票、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具体转换费用的费率(代销、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平台一致)详见http://www.xyfunds.com.cn/column.do?mode=searchtopic&channelid=10&categoryid=664&childcategoryid=3779。

3.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3.2.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

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

3.2.2兴全绿色投资股票(LOF)、兴全沪深300指数(LOF)的转换最低份额为100份,兴全合润分级股票的转换最低份额为500份,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的转换最低份额为30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最低持有份额时(兴全绿色投资股票(LOF)、兴全沪深300指数(LOF)的最低持有份额为100份,兴全合润分级股票的最低持有份额为500份,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的最低持有份额为30份),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转换份额的设定。

3.2.3转换业务规则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执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转换费率的设定等做出调整,在调整生效前2日内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1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与销售机构签订协议,并实行自愿参加的原则,投资者可随时申请办理本业务和申请终止本业务。本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规定的,可以投资境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

4.2兴全绿色投资股票(LOF)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对场外开放,敬请投资者注意。

4.3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如投资兴全绿色投资股票(LOF)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如申请变更或终止本业务,网上直销投资者可直接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自行申请变更或终止,代销机构渠道投资者须携带有效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相关业务规定和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4.4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本业务下的定期定额申购满足特定优惠条件的,例如定期定额申购在基金费用优惠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交易方式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等,此类投资者享有按相关规定和公告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的权利。

4.5投资者每期最低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300元,但兴业全球基金网上直销平台、交通银行最低扣款金额为100元,齐鲁证券、国信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最低扣款金额为500元,且邮储银行每期申请扣款金额最大为5000元。前述最低扣款金额含申购费,且前端定投和后端定投相同。敬请投资者注意。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5.1.1.1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张杨路500号时代广场20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58368886、58368919

传真:(021)58368869、58368915

联系人:何佳怡

5.1.1.2网上直销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目前已开通兴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工商银行借记卡、农业银行借记卡及准贷记卡)

交易网站:https://trade.xyfunds.com.cn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5.1.2.1本次转换业务开通机构

兴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本次仅开通兴全绿色、兴全趋势、兴全合润之间的转换业务)、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宁波银行、上海银行(本次仅开通兴全绿色与兴全趋势之间的转换业务)、华夏银行、深发展银行、兴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华泰证券、海通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山西证券、银河证券、德邦证券、东方证券、中银国际、国元证券、光大证券、湘财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渤海证券、瑞银证券、广发华福证券、齐鲁证券、爱建证券、安信证券、华融证券、中航证券、国信证券、中信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天相投顾。

5.1.2.2本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机构

兴业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宁波银行、上海银行、深发展银行、邮储银行、华夏银行、重庆银行、兴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证券、长江证券、海通证券、招商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东方证券、德邦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元证券、光大证券、湘财证券、华泰联合证券、瑞银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同时开通前端和后端定投业务)、齐鲁证券、爱建证券、安信证券、华融证券、国信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中信证券。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若有疑问,可向各相关销售机构咨询,或拨打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yfunds.com.cn)和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进行咨询。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y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8日

关于增加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签署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中原证券从2011年7月11日起代销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485114;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485014)。代销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